

民法要論總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訂正再版

定價大洋二圓五角
外埠加郵費洋二角

著作人 紹興余棨昌

出版人 北平朝陽學院

總發行處 朝陽學院出版部

分售處 北平公慎書局
上海會文書局

印刷人 北平和記印書館

地址 北平西長安街八十二號
電話 南局六百七十七號



自序

吾國自漢以來專尚儒術法學家言士夫不道降及明清日就衰落號爲知法者吏胥僚友而已其爲法也統系凌亂類別錯雜大要仍準行政六曹以爲部居無所謂民法也疲敝既極見嘲外人維新議起朝野上下乃思借鏡改良於時有志斯道者則羣率渡海而求師余亦負笈出游者十載得於各國法制略悉梗概歸國後值鼎革任職餘暇兼膺講席歷年教課多爲民法習之日久較能貫通屈計民元迄今從余學而業成者約數千人而當代作家亦多引集鄙說轉惠士林羣和衆擎斯道日盛筆路檻縷余實首致力焉是亦至可欣慰者矣雖然法學本精奧而難知民法則繁博深邃尤爲難乎其難先進列邦研究培養經若干年而成爲大家代僅數人今吾以三數十年之淺嘗而遽一得自

滿幼稚簡陋不令識者齒冷耶此余所以亟願本其素習竭其愚忱進而與國內之治民法者更益講求商榷也蓋嘗聞之治法學之目的有二曰實行派曰理論派實行派者謂國不可一日無法劣法終勝無法從容討論求其適合而後立法在勢有所不能故急急從事於制作施爲示民準據此蓋以法爲治術者也理論派者則必探本窮源鉤深索隱古今得失時地宜忌審度較量剖析抉擇務求精當此蓋以法爲科學者也德法諸國法布久矣而一般學者則孜孜不倦力求上理時時有所建議國家亦時時採取而有所修訂用能行無窒碍學益昌明是則實行理論二派相輔相成殆有不容偏廢者歟近吾政府勵行法治取多年躊躇不決之民法草案毅然釐訂而頒行之綱舉目張納民軌範實行績效已可共覩獨是理論方面氣象沈寂無所發明坊間出書

類皆循文纂錄依義解說僅足爲實行之一助卑無高論竊不謂然且更慮夫治斯道者徒知遵路順則而不復益求其精則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吾國甫有萌芽之法學將又萎靡而不振也爰取平昔研究所得依據新法典章節編次成書名曰民法要論以與同志同道相切磋所冀聞風興起各抒所懷互證參稽期盡美善他日者妙蘊環生名材輩出論議優尙將使寰海法家驚異嘆服則余此書其亦大輅之椎輪也夫至於書中發揮指陳極知僭妄但講學辨疑例固宜然初非好爲便給而立異鳴高也明達君子倘勿譏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紹興余榮昌序於北平寓齋

凡例

一 本書引民法條文者略書某條例如民法第十條則略書『一〇條』引用民法以外法令條文者略書其法令首一字或二字例如公司法第二十條則略書『公二〇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則略書『民訴三〇條』又民律草案略書『舊草』前清民律草案則略書『清民草』

二 本書引用外國民法條文者亦從略稱例如稱德民者則爲德國民法稱日民者則爲日本民法其引用民法以外法令者亦同

三 法律名辭及其他法學上之術語均用注意點標明以求讀者之注意

四 本書引用外國法學術語或外國學者姓名直譯其音者均用墨線標於字旁

五 民律草案可供參考之處甚多而坊間未有印本故附錄於後

朝陽學院出版書籍目錄

新民事訴訟法評論	石志泉先生著	定價一元四角
民法要論物權	余榮昌先生著	定價二元二角
民法要論	全上	定價二元二角
民法通義總則	陳瑋昆先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民法債編總論	全上	定價二元五角
民法債編各論	全上	定價二元八角
刑事訴訟法通義	全上	定價一元八角
刑事訴訟實務	全上	定價四元六角
中華刑法論	王觀先生著	定價一元
公司法要論	李浦先生著	定價七角
保險法要論	全上	定價八角
海商法要論	全上	定價八角
票據法要論	全上	定價八角

朝陽學院出版書籍目錄

法學論文集 許藻鎔先生著 定價一元

郁嶷論文集 郁嶷先生著 定價五角

中國法制史 全 上 定價一元

繼承法要論 全 上 定價七角

法律評論社各種叢書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勤先生著 已售罄

民法物權精義 胡長清先生著 定價六角

民事法論叢 吳學義先生著 定價一元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總則編) 胡長清先生輯 定價一元

中國婚姻法論 全 上 定價一元

婚姻法之近代化 全 上 定價八角

民法要論總則目錄

頁數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第二章 民法之體裁

第三章 民法適用之範圍

第一節 關於時之民法適用範圍

第二節 關於人及關於地之民法適用範圍

第三節 關於事之民法適用範圍

第四章 民法之解釋

第五章 民事法規之沿革

第六章 民法編纂之略歷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

第一節 權利之意義

目錄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九 〇 一 一 一

第二節 權利之分類

一四

第一款 總說

一四

第二款 私權之分類一

一四

第三款 私權之分類二

一六

第四款 私權之分類三

一九

第八章 民法上之義務

二四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二六

第一節 民法之法源及其適用之次序

二六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解釋

三一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三三

第一節 總說

三三

第二節 自然人

三五

第一款 權利能力

三五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終始

第一目 總說

第二目 胎兒

第三目 死亡宣告

第一段 總說

第二段 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

第三段 死亡宣告之程序

第四段 死亡宣告之效果及其發生之時期

第五段 死亡宣告之撤銷

第二項 權利能力之範圍

第二款 行為能力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未成年人

第一目 成年年齡

第二目 未成年人之能力

五二

第三項 禁治產人

五三

第一目 禁治產之意義及宣告

五三

第二目 禁治產宣告之效力

五五

第三目 禁治產宣告之撤銷

五六

第三欸 責任能力

五七

第四欸 人格權之保護

五八

第五欸 住所

六一

第三節 法人

六五

第一欸 總說

六五

第一項 法人之沿革

六五

第二項 法人之性質

六七

第三項 法人之分類

七二

第四項 法人之設立

七五

第五項 法人之能力

第六項 法人之解散

第一目 總說

第二目 解散後財產之處分

第一段 財產之歸屬

第二段 清算

第二款 社團法人

第一項 社團法人之設立

第二項 社團法人之機關

第一目 總說

第二目 總會

第三目 董事

第三項 社團法人之事務

第四項 社團法人內部之關係

第一目 總說

一〇五

第二目 社員資格之得喪

一〇八

第三目 社員之權利義務

一一〇

第五項 社團法人之解散

一一一

第六項 社團法人之監督

一一三

第三欸 財團法人

一一四

第一項 財團法人之設立

一一四

第二項 財團法人之機關

一一六

第三項 財團法人之解散

一一六

第四項 財團法人之監督

一一七

第四欸 外國法人

一一八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一二〇

第一節 總說

一二〇

第二節 物之意義

一二二

第三節 物之能力

一二三

第四節 物之種類

一二五

第四章 法律事實與法律上之效力

一三四

第一節 總說

一三四

第二節 權利之發生消滅變更及取得喪失

一三六

第三節 法律事實與行為

一四〇

第四節 意思表示

一四二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意義

一四二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種類

一四四

第三款 意思表示之方法

一四六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一四七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

一四八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一五一

第五節 法律行為

一五二

第一款 法律行爲之語源

一五二

第二款 法律行爲之意義

一五三

第三款 法律行爲與訴訟行爲

一五四

第四款 法律行爲之種類

一五五

第五款 法律行爲之一般成立要件

一六〇

第六款 法律行爲之一般有效要件

一六一

第一項 總說

一六一

第二項 行爲人須有行爲能力

一六二

第三項 內容事項須可能

一六七

第四項 內容事項須可以確定

一六八

第五項 內容事項須合法

一六九

第一目 內容事項須不反於強行法規

一六九

第二目 內容事項須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一七〇

第六項 意思表示須與真意相一致

一七二

第一目 總說

第二目 故意之不合

第三目 偶然之不合

第七項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

第一目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

第二目 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

第七款 依代理之法律行爲

第一項 代理之意義

第二項 代理之效果

第三項 代理權

第一目 代理權之性質

第二目 代理權之發生

第三目 代理權之範圍

第四目 代理權之制限